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ZHONGGUO FAZHI SHIJIAN LUNCONG

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

主编 ▶ 康均心 郑 青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刑法研究会文集 **1**
HUBEISHENG XINGFA YANJIUHUI WENJI

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

顾 问

马克昌 喻 伟 赵秉志

主 编

康均心 郑 青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康均心,郑青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6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ISBN 978-7-307-06387-7

I. 和… II. ①康… ②郑… III. 刑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433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30.75 字数:455千字 插页:2

版次: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387-7/D·808 定价:62.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既是和谐社会实现的评价标准，也是和谐社会实现的清晰图景。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是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个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战略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关系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而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首先要立足于民主法治建设，寻求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地创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的因素，增强社会的安全感指数，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着力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态势；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广泛开展创建平安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社会安定有序，充满活力，诚信友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次，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要大力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治理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自主创新的社会。刑事法治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是我国中部地区的一个重要学术团体，一直致力于立足湖北省，辐射中部地区，放眼全中国，追踪理论前沿，回应社会热点，凝练学术方向，广聚法学人才，整合法学

资源，打造一流的法学交流服务平台，为中部崛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服务。

2007年7月7日至8日，“和谐湖北的刑事法治建设——暨2007年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年会”在湖北省著名的工业城市——黄石市隆重召开。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时间里，与会代表们围绕“和谐湖北的刑事法治建设”主题，就和谐社会与刑事政策、和谐社会与社区矫正、和谐社会与反商业贿赂、和谐社会与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讨论。会议规模空前，气氛热烈，成果丰硕。

关于和谐社会与刑事政策。刑事政策，从宏观层面而言，是国家为有效地惩罚和预防犯罪，依据一国的犯罪状况和犯罪原因而确定的，通过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现保护人权以及预防、惩罚犯罪以维持社会稳定所采取的策略和措施的总称。任何一个刑事政策的提出都不是凭空的，而是建立在特定时代主流刑法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就我国当前而言，“和谐社会”的理念倡导尽量使用温和的手段化解社会矛盾，反映在刑事司法领域，即要求我们从传统的“严打”理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在刑事政策的运用中，注重宽缓性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渊源可以溯及中国古代。《尚书·吕刑》有载：“刑罚世轻世重，惟奇非奇，有伦有要。”《周礼·秋官·大司寇》中载：“刑轻国，用轻典；刑常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左传》中记载，郑国子产执政，采取宽猛相济的政策。孔子对其高度评价：“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唐律疏议》及其他一些法律文献中都有类似记载。当前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尤为重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第一，从“严打”理念下的从重从快的思维惯性中解放出来，以和谐理念为指导，以和谐状态为目标，着眼于和谐，致力于和谐，做到执法理念向宽严相济回归。第二，立足于检察职能，紧密结合法律监督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如查办职务犯罪领域、审查逮捕领域、公诉领域、刑事诉讼监督领域等），充分运用好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力和手段。第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作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保障。如建立和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

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与宽严相济政策适应的业务工作考评机制，加强同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联系与沟通机制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从刑事政策与民众相关联的层面看，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连接点。法院的判决直接关乎相对人的人身和财产利益。因此，在审判环节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将从根本上决定该政策的生命力。基于此，应当扩大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未成年人轻微犯罪的，给予更大限度的从轻处理。积极推行社区矫正，促使罪犯顺利回归社会。在正确适用宽缓政策的同时，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石，对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如严重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聚众性犯罪、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邪教组织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犯罪等）实施严打，当严则严，真正做到宽以严济、严以宽济、宽严相济。刑法作为“犯罪人的大宪章”，其人权保护功能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和运用。辩护人与嫌疑人、被告人保持着“零距离”的接触，天然的职业优势，往往使得辩护人对刑事政策的理解更为深刻、更为具体。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刑事辩护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刑事辩护应当在充分理解和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内涵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贯彻和运用，发挥人权保障功能。

关于和谐社会与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是将符合一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就价值追求而言，社区矫正与和谐社会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它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能更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行为，有利于克服监禁刑的弊端，大量化解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有利于合理配置行刑资源，可以节省行刑成本回馈社会，利于我国与国际刑事司法接轨，更好地树立中国的国际形象。湖北省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湖北省的武汉市和黄石市更是全省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佼佼者，尤其是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的有益探索和实践值得肯定。他们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组织体系创新工程，作为“党员楼长”、“居民楼长”的重要职责及“和谐楼长星级评定”的重要内容。民政部门在落实城市低保政策上对

困难矫正对象予以特殊照顾,劳动就业部门对有就业愿望的矫正对象进行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财政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及时拨付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以“一对一”、“多对一”的矫正管理教育方式,建立了一支以司法所干部和社区民警为主体的专业矫正工作队伍和120名社区矫正志愿者为辅助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分批次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部、省、市组织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培训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训率达100%,同时,定期组织矫正工作者相互参观学习,交流经验和心得体会;进行分阶段教育、分类管理、分级处遇的“三分”矫正法;坚持做到思想上拉一把、心理上正一把、生活上帮一把、工作上扶一把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尽管如此,从宏观上看,现阶段我国社区矫正面临的问题仍不少。第一,缺乏法律保障,执法主体与工作主体相分离,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显得底气不足。第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不充足,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第三,衔接渠道不畅,部门配合不够,司法行政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第四,基层司法所职能较多与工作人员偏少,与工作发展不相适应。第五,队伍素质不高,学习培训机制没有形成,影响了矫正专业化的发展。因此,加快社区矫正工作的立法进程,为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为推广社区矫正工作创造条件;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确保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队伍和基础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正规化程度,是目前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的当务之急。

关于和谐社会与反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是在商业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个人,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国内外拥有职务的单位、个人提供,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财物及财物以外的一切不正当利益,并侵害他人职务廉洁性的,或者拥有职务的有关单位、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并侵害职务廉洁性,索取或收受财物及财物以外的一切不正当利益的,意图为他人谋取商业利益的行为。作为贿赂行为中的一类,商业贿赂带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主要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管理资源、掌管工程、商业利润大等领域。在商业贿赂犯罪人员中,以受过高等教育、单位领导、业务骨干居多。商业贿赂案件的被告人主要是掌握基建、采

购、审批等环节的实权人物。商业贿赂的潜规则大肆横行，节假日等特定日子成为贿赂的高发期。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逃避打击问题较为突出。打击商业贿赂，要完善相关刑事立法，为惩治商业贿赂提供充分的法律制度保障。要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体系，加强信用评估制度建设，严格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加强资金、质量、流程监管，堵住商业贿赂人非法获利的途径，从源头上遏制商业贿赂的滋生。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唱响诚信为本、共创和谐的主旋律，营造公正、廉洁、高效、有序的社会舆论氛围，打牢反商业贿赂的思想道德基础。构筑起一套“不能为”的制度防范机制、“不敢为”的监督防范机制和“不想为”的思想防范机制。

关于和谐社会与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中部崛起的关键就是要自主创新。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已历史性地摆到了我们的面前。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取向在于保护创造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品的广泛传播。应立足于自由主义与保护主义并重，权利与秩序并重，本国国情与全球化并重。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在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模式上存在偏差，定罪标准过宽，诉讼程序采取自诉为主公诉为辅的模式存在缺陷，刑罚配置不合理。因此，要改革立法模式，完善诉讼程序，调整刑罚结构，实行自由刑轻刑化，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增加没收财产刑，同时增设资格刑。

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建设是个重大的课题。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主办的这次研讨会对这个课题进行了一次有益的探索，虽然成果丰硕，但任重道远。本次年会的隆重召开和圆满闭幕，离不开各方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对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北省法学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司法厅悉心指导本次年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黄石市人民检察院、黄石市司法局、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精心承办本次年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湖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律师协会、黄石市烟草专卖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湖北齐

达新律师事务所、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武汉大学期刊社大力协办本次年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中共黄石市委员会、黄石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本次年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要特别感谢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先生，先生不顾八十高龄和炎热酷暑，全程参会，并作了长达两个半小时的专题讲座。先生对中国法治建设的一片赤诚，令与会代表倍感尊敬和仰慕。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感谢著名刑法学家赵秉志会长，这是他第一次参加地方性学会的年会，他在百忙之中抽空莅临会议指导，令与会代表备受鼓舞。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贾济东副会长、刑法博士生胡春莉、刑法硕士生王敏敏、蒋蔚、涂青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如有不当，敬请谅解。

康均心

2007年8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康均心(1)
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	赵秉志(1)
试论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徐汉明(33)
和谐社会视角下构建刑事和解制度探析	刘光圣 毛婵婵(56)
论宽缓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陈 乔(75)
把握宽严相济的政策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袁群荣(84)
和谐社会建设需要精确严打	袁建军(91)
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促进和谐社会 建设的几点思考	王海峰(94)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刑事司法政策与律师辩护	汪少鹏(100)
和谐社会与刑事政策	郑德亮(114)
拯救边缘化的刑事辩护	张作平(124)
和谐社会与律师刑事诉讼法职能	方 晓(129)
求济世之道 思和谐之法 ——关于刑事政策的思辨	杨亚克 程世新(13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研究	周 亮(144)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检察权的运用	万 强 赵 慧(157)
论和谐社会视野下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	占云发(166)
论构建和谐社会与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吴汉涛 蔡喜贵(176)
试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法律 监督	罗继洲 李艾明(190)
着力从四个方面强化反渎工作 认真贯彻宽严 相济的刑事政策	邓佛国(200)

试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的运用

——以侦查监督工作为视角…… 杜文强 夏秀斌 许建明(207)

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 …………… 程 帆(219)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建立捕、诉和解机制 …… 万国东(228)

浅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查办职务犯罪中的运用 …… 孙光骏(234)

“宽严相济”在刑事司法中的运用

——以基层人民法院为视角…………… 徐水清 戴雄伟(24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的适用 …………… 张用江(25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规范和创新社区矫正

工作的思考 …………… 许振奇 邵应龙(260)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初论 …………… 杨剑波(270)

积极推行社区矫正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李云雄(278)

黄石港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 郭永红(289)

和谐社会与社区矫正 …………… 谢序贵(297)

论社区矫正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作用

及路径 …………… 张益民 李 健(302)

对我国社区矫正适用范围的质疑

——以社区矫正的性质为视角…………… 杜 辉(310)

中美两国社区矫正管理体制的比较 …………… 赵 波(321)

论社区矫正中的危险控制理论 …………… 张 晶(332)

商业贿赂概念研究 …………… 康均心(339)

反商业贿赂与和谐社会构建 …………… 郑 青(352)

论高校商业贿赂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刑事对策 …… 邓小刚(368)

和谐社会与反商业贿赂 …………… 胡兴儒(379)

防治商业贿赂犯罪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 常家爽(390)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存在的问题及其

对策 …………… 崔正军 胡承武(396)

中国死刑制度的科学构建 …………… 韩光军(404)

论“抢劫致人死亡”的认定 …………… 李 萍(415)

论为取得财物对“其他在场人”实施暴力、

胁迫行为的定性 …………… 汤媛媛 姚 军(424)

再论玩忽职守罪的罪过形式 …………… 贾济东(433)

略论我国知识产权刑事立法的修改与

完善 张河洁 阮学国(448)

刑法谦抑视野下的亲告罪 夏 勇 张世涛(458)

加快刑事法治建设,促进和谐湖北的构建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 2007 年

年会综述 蒋 蔚 王敏敏(470)

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的贯彻

赵秉志*

一、前 言

古往今来, 和谐在事业繁荣、国家昌盛、社会进步中均至关重要。和谐凝聚力量, 和谐成就伟业。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 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和谐社会、为什么要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什么样的和谐社会以及怎样建设和谐社会等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这是一项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决策, 是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① 这份文件明确宣示, 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 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着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 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同时, 该文件更特别强调, 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积极推行社区矫正。事实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① 参见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 页。

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项关涉政治、经济、文化乃至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和谐的刑事法治之构建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对于和谐刑事法治乃至和谐社会的构建无疑具有突出的意义。下面以中国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为视角,略抒己见。

二、和谐社会需要确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一) 和谐社会的基本蕴含

安顺谓和,协调为谐。社会和谐、天下大同——这是人类社会数千年的梦想和愿望。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从柏拉图到托马斯·莫尔,古往今来,无数圣人先哲、仁人志士提出了许多美好构想,勾勒了世界和谐、自由的美好画卷。

迈入21世纪后,我国的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转型正面临关键的临界点。放眼全球,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领域占优势的压力长期存在;环顾国内,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合理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空前的社会变革既给我国的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使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任务艰巨而繁重,影响社会和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在这个发展机遇期与矛盾凸显期相互交织的关键阶段,能不能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为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已经成为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鉴于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号召: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①

事实上,自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社会更加和

^① 参见张宿堂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诞生记”,http://www.cycnet.com/cms/2006/2006youth/xw/sfyw/200610/t20061019_429701.htm。

谐”的发展要求后，中国共产党人便本着“以先进的思想上下求索，为远大的理想矢志追求”之精神，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和实践。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所通过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该《决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同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应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决定》还从八个方面，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即“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从而为我们展现了一幅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蓝图。^①

（二）和谐社会框架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

当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可以追溯到我国古代“宽猛相济”的思想。孔子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可见，在孔子看来，“宽猛相济”方能实现“政和”。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继承了“宽猛相济”思想的基本精髓，它是在同违法犯罪的斗争实践中形成并逐步发展完善的，是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伴随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的逐步确立，新中国应对犯罪的基本策略亦历经“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而逐步演变发展成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见新华网2006年10月18日

会的时代产物。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根据阶级斗争的需要，提出了对敌对阶级分子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一政策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间开始萌芽，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逐渐形成。新中国成立以后，该政策进一步发展，并在“镇反”、“三反”、“五反”等政治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随着我国社会形势的发展，这一政策逐渐发展为针对所有犯罪分子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第一次明确使用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提法，并把它的具体内容概括为“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1979年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均明确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刑法典更是以第1条开宗明义地确立了该政策。这一政策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自从我国于20世纪80年代开展“严打”斗争以来，强调“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刑事政策开始被奉为应对犯罪的圭臬。而“严打”政策显然偏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精神，使得该基本刑事政策未能在我国惩治犯罪的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的贯彻。二十多年来“严打”的实践证明，重刑主义所追求的遏制和减少犯罪的预期目标并没有实现，相反，“严打”的负面效应却日益凸显。因此，为了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宏伟目标，在总结“严打”刑事政策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在新时期发展和完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思想的指导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应运而生。

2004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同时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在2005年12月5日至6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罗干同志再次专门提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并明确将之视为我国在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他指出，宽严相

济是“指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他指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是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对失足青少年，要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条件的可适当多判一些缓刑，积极稳妥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①

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2006年3月向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工作报告时，都不约而同地提出要对犯罪实行区别对待，贯彻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②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正式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力图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前提下，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尽可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③至此可以说，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正式让位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必要性分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而犯罪则是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最不和谐的因素，是和谐社会的不和谐表现。作为当前我国应对犯罪的基本方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正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宏伟目标的前提下逐步确立的。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合理地

^① 罗干：《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http://news.sina.com.cn/o/2005-12-07/10357644723s.htm>。

^② 参见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2/20060319150139.htm>；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http://www.gov.cn/jrzq/2006-03/19/content_230765.htm。

^③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